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实训基地建设--购置奔驰汽车电气系统
实训室设备项目

委托人: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甲方)

研究开发人: 北京四合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8日

有效期限: 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实训基地建设--购置奔驰汽车电气系统实训室设备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甲方）委托北京四合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发实训基地建设--购置奔驰汽车电气系统实训室设备项目，用于甲方教学使用。

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使用范围：由甲方决定。

要求：双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会进行有损对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三、研究开发计划※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阶段成果物
需求分析	需求调研及方案确定。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16日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框架设计	针对用户需求分析结果，开展系统框架设计工作；提出系统的技术解决路线。	2018年6月17日	2018年6月25日	系统框架设计说明书

编码及单元测试	设计编程，并进行相应的单元测试。包括进行代码走查工作；测试程序，测试依据测试计划、测试案例进行，记录测试问题并跟踪解决，生成测试报告。测试以集成测试为主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9月5日	测试报告
集成测试	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综合报告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15日	测试综合报告
系统连调及安装部署	现场系统安装部署。	2018年9月16日	2018年9月25日	现场系统部署
上线试运行	上线试运行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5日	验收方案
组织验收	组织验收	2018年10月6日	2018年10月10日	验收报告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4975600.00元）。其中软件开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整（¥2890000.00元），设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伍仟陆佰元整（¥2085600.00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大写：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985360.00元）作为预

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1492680.00 元), 验收满一年后付 10%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497560.00 元)。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六、履行期限、质保及售后服务保证和方式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提供 2 年质保期, 发生故障, 半小时响应,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售后培训: 由甲方指定技术人员进行奔驰专业技术培训。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交付文档格式

由乙方提供应交付文档模板。

➤ 交付文档内容

1、应交付文档包括:

实训基地建设--购置奔驰汽车电气系统实训室设备项目使用手册及光盘

2、交付文档验收

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书面验收文档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验收。

验收方式: 由甲方指定企业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常规验收。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在签订、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口头及书面信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

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资料、文件、程序、方法、数据、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均应采取措施予以保密使该等保密信息不被泄漏，并且只让有必要知道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接触并要求其雇员严格遵守该保密规定，且只能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及范围。

(二)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限于本协议有效期内。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无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按双方约定的技术开发方案标准，采用现场测试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100%（由于甲方需求变更带来的风险责任乙方不承担）。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提供开发需求说明，造成项目延误，并且延误超过1个月（20工作日）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项目成果的，并且延误

超过 1 个月（20 工作日）的，研发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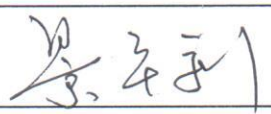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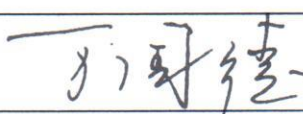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 开发区育英街 11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帐 号	0200004709008819184			
研究 开发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四合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 12 层 1203-1206 房间 (东升地区)	邮 政 编 码	100191	
	电 话	010-82536283	传真	010-825351 97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海淀支行			
	帐 号	35030188000232228			